政 府 總 部
環 境 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CR 2/2061/13 :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3/6

電話 Tel : (852) 3509 8658

傳真 Fax : (852) 2147 5834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年一月八日就上述事項的來信，已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交本局回覆。對於信中提出的問題，現謹提供資料如下。

「擱淺成本」

政府和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當中關於「擱淺成本」的條文(包括其定義)，載於**附件**。

由於政府有意最早在二零一八年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遂於二零零八年把「擱淺成本」的條款加入現行《協議》之內。觀乎海外的經驗，有關當局在開放電力市場時，通常會訂立機制，讓現有的電力公司收回擱淺資產的成本。因此，參照國際慣例，《協議》訂明，如政府改變電力供應市場結構而對電力公司產生實質影響，電力公司可從市場收回不能按政府規定實施的措施而減少的擱淺成本。政府與電力公司將根據《協議》第 8 條，協商和議定可從市場收回擱淺成本(如有的話)的金額和機制。

負責人員的資歷問題

二零一八年以後的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檢討，將涵蓋一些有待仔細檢視的政策、經濟、法律、技術及財務事宜，並會涉及大量工作，包括制訂適用於香港的可行規管方案、監督進行相關的顧問研究工作以分析可行方案的影響、準備公眾諮詢和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市民及持份者的意見、與電力公司進行深入的討論和談判、就規管架構或會出現的轉變擬定落實安排等。考慮到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我們認為環境局擬增設的專責團隊，適宜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掌管領導，並由來自局內、律政司、機電工程署及其他方面包括外間顧問等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的人員，包括庫務會計師、工程師和律師，提供支援。

我們在甄選合適的人選出任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時，會考慮其在政策分析和制定、協調複雜且具時限的工作、與持份者溝通、項目管理及談判協商等方面的背景和經驗。

工作時間表

現行《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政府有權把期限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三年。根據《協議》，政府對規管架構作出任何改動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在二零一六年之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就緒、電力供應規管架構日後或會有的改變，以及過渡安排。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考慮《協議》的相關條文。視乎檢討進度，我們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展開公眾諮詢。因應檢討工作的進展，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就未來路向徵詢其意見。

環境局局長
(哈夢飛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 郭善兒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 伍卓信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廿八日

附件

《管制計劃協議》之中有關「擱淺成本」的條文

第 8 條—擱淺成本

(1) 倘若任何一方認爲某項實際或建議的指明市場變化，會導致產生擱淺成本，則〔電力公司〕應與政府忠誠商討，而〔電力公司〕應實行政府合理地要求實行的措施，以儘量減低該擱淺成本的數額。

(2) 關於上文第(1)款提及的措施所不能減少的擱淺成本(下稱“擱淺成本餘款”)，〔電力公司〕應從市場收回，而數額及機制須按第(3)款的規定和議定實行。在該協議沒有達成的情況下，則須按第9條規定實行。

(3) 在一項指明市場變化生效當日不少於三十六個月之前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於中電)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港燈)〕，政府應與〔電力公司〕進行磋商，目的是：

(a) 決定某項實際或建議的指明市場變化是否有可能產生擱淺成本；

(b) 議定可能或已經產生的擱淺成本餘款(如有)的金額；及

(c) 參照國際慣常做法，議定從市場收回擱淺成本餘款的機制。

附表一〔第 29 條(港燈)／第 32 條(中電)〕

“擱淺成本”指－

〔電力公司〕在管制計劃下因與電力有關的事宜而產生跟作出投資及承擔協議有關的費用(當中包括經政府批准的投資和燃料及電力購買協議的成本):

(a) 而該費用因政府對電力供應市場結構作出改變，而對〔電力公司〕與電力有關的事宜造成重大影響(“指明市場變化”)，但尚未或將來不能從市場收回；

(b) 經考慮所有各種情況後，可能包括上述費用的公平合理回報；及

(c) 應減去所有資本投資基於指明市場變化而升值的總金額。